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5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黃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